

107 學年嘉義縣美感教育計畫-嘉義好美力，藝啟迎幸福子計畫

3-1

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--辦理種子學校、種子教師經驗分享

〈三〉-1-(3)國小美感教育課程經驗分享研習 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〈一〉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。

〈二〉107 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緣由：

教育工作者美感的素養，其實是影響環境美學及美感教育建構的關鍵推手。為落實教育部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，並能強化嘉義縣全體美感工作者的認知與能力，開辦符合美感教育各階段工作者之種子特色園、種子學校、種子教師經驗分享研習或工作坊之活動。期盼能開拓本縣教育工作者美感視野與實作能力，專業精進。

本縣申請內容執行重點為：推展「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。辦理融入在地或其他美感教育特色園、種子學校、種子教師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，再透過輔導團規劃之美感教育政策模式，引進民間資源，辦理精進並發展各教育階段（K-12）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設計研習與徵選，以培養本縣工作者美感素養與課程教案規劃能力之提升，進而能跨領域融入在地特色與美感教育建立學習社群。

最後，讓美感教育課程能落實於平常教學中，提升本縣全體教育工作者美感教學能力與成效，改變學校美感素養之校園文化，提升高品質之美感教與學的教育職場，促進學校親、師、生皆願意共同來推動學習美感教育，促進教育學習成效，達成教育部美感教育目標。

三、目的：

（一）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等重點項目，辦理種子學校、種子教師經驗分享等活動，以擴大美感教育成效。

（二）遴聘縣內專家或種子學校、種子教師經驗分享講習，培養全縣工作者跨領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，進而能跨領域融入美感教育。

（三）藉由美感教育課程經驗分享研習及工作坊，提升工作者參與「藝術與美感」知能的認知及課程規劃與應用的能力，增進美感教育的成效，

達成美感教育目標。

- (四) 學校校長與工作者經過美感教育研習或經驗分享等活動，能帶領親、師、生共同奠基在在地特色基礎下來推動學習美感教育，達成教育部美感教育目標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五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六、承辦單位：新港國小、志工委員會

七、協辦單位：香林國小

八、活動日期：108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

九、活動地點：嘉義縣人力發展所(創新學院)101 教室。

十、活動對象：本縣國小美感教育老師 (每校務必核派 1 名美感教學者參加)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行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(一) 聯絡人：蘇靖雅主任

(二) 電話：05-2679713 電子信箱：slps@mail.ctc.edu.tw

十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十三、活動內容與課程：(如附件一)。

十四、經費概算：教育部補助及縣府自籌。

十五、預期效益：

〈一〉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等重點項目，辦理種子學校、種子教師經驗分享等活動，建立美感教育友伴資源，提升美感教育成效。

〈二〉遴聘專家或種子教師經驗分享講習，建立工作者跨領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的理念。

〈三〉本活動能提升工作者美感知能及教學能力約 100 人次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〈一〉本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給予 4 名人員嘉獎乙次，其餘認真工作人員給予獎狀乙楨，以資鼓勵。

〈二〉參加研習工作人員與教師給予公(差)假，並由主辦單位核予研習時數。

〈三〉各活動如遇天災因素致無法進行需延期時，依各承辦單位公告於嘉義縣教網後續辦理之。

十七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 107 學年嘉義縣美感教育計畫-嘉義好美力，藝啟迎幸福

－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--辦理種子學校、種子教師經驗分享研習活動

〈三〉-1-(3)國小美感教育課程經驗分享研習 實施課程表

日期	時 間	內 容	講 師	備 註
國小美感 教育課程 經驗分享 研習 〈108 年 3 月 25 日〉	08：00~08：10	報到 領取資料及開幕式	服務組	
	08：10~09：40	美感元素融入班級教學情境布置	嘉義大學 翁瓊珍老師	
	09：50~10：40	美感元素融入班級教學情境布置	嘉義大學 翁瓊珍老師	
	10：50~12：20	國小美感教育-如何學習欣賞	新港國小 顏金郎校長	
	13：30~16：00	美感教育課程實施經驗分享	台中泰安國小 劉益嘉校長	
	16：00~	閉幕式及賦歸	柳科長敦仁	
	(每場次約 100 人)			